

p.150 ~ 152 【用治眾生虛誑三業】

眾生 { 身 - 身見 - 造殺盜淫，受三途身等苦 ↔ 彌陀相好光明身 = 》得如來平等身業
 口 - 憍慢 - 誹謗正法，受拔舌等苦 ↔ 彌陀名號、說法音聲 = 》得如來平等口業
 意 - 邪見 - 種種分別，受取捨苦 ↔ 彌陀光照、聞平等意業 = 》得如來平等意業

p.151 L.2 【毀訾捐庖】「毀」：毀謗。「訾」：ㄉˇ：1. 詆毀；指責。2. 厭恨。「捐」：1. 放棄；捨棄。2. 廢除。「庖」：ㄅㄠˊ 1. 兩旁高而中間低的屋舍。2. 引申為低矮；短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152 L.4 & -3 【入實相則無知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；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故說為空，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」(T32,p.576,a29-b5)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、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」(T32,p.577,b16-22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6：「由智性照，故無分別。無分別智頓照一切，非全無知。故無分別智離於五相：一離無作意故。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。三離想受滅寂靜故。四離色自性故。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由離二五，故無分別；離初三四，照一切法。故以普照釋無分別。」(X05,p.134,a13-17)(1)無作意—酒醉、悶絕、熟睡等。(2)過有尋有伺地—二禪以上的世間定。(3)想受滅寂靜—滅盡定。(4)色法自性無分別。(5)計度擬議真如，或心上有不分別的空相現前。《肇論》卷 1：「夫有所知，則有所不知。以聖心無知，故無所不知。不知之知，乃曰一切知。故經云：『聖心無所知，無所不知。』信矣！是以聖人虛其心而實其照，終日知而未嘗知也。」(T45,p.153,a27-b1)以因緣有無得知、無知者，因緣有無，即是倒情妄心，故云：非知非無知。是以雖有不有、雖無不無；雖空而不斷，雖有而不常。雖有不有（緣起有即是真空，非是妄有），故知而無知；雖無不無（性空即是緣起，非是斷滅空），故無知而知；各就有無二邊得無分別智，故云知也。

p.152 L.6【甘刀】《說郛》卷 27：「甘刀刃之蜜。忘截舌之患。况又害不在目前者乎？」～《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》「刀頭舐蜜」：《四十二章經》卷 1：「佛言：『財色之於人，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，甜不足一食之美，然有截舌之患也。』」(T17,p.723,a25-26)

p.153 L.3【非定有分別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遍照法界義故。」(T32,p.579,a26-b1)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3：「而有妄心等者，依真起妄。謂細麤染心，本末不覺也。將欲釋淨，先舉其染，對以顯之。下諸句例然。云何顯者？以心相念起，即是不覺無明故。知心性不起，即是本覺智明，故云大智慧光明義也。若心起見等者，明妄見不周。心性離見等者，顯真照圓明。」(T44,p.273,c29-p.274,a7)

p.154 L.5【釁起舟中】「釁」：ㄊㄩˋ ㄩˋ，1. 血祭。謂殺生取血塗物以祭。2. 爭端；仇怨。「作釁」：製造事端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154 L.6【得非作得，在非守在】性梵《往生論註講義》：「所得來的，非是經由正道而作得，只是偶然的機緣，所作虛妄不實的業因而得；故名得非作得，是為虛作。既是虛作，不能住持善因，令決定得到善果，因果相符，不會錯失，故名在非守在，是為不能住持。以世間這些虛妄因果事實，可以反顯阿彌陀佛的本願功德力，是經無量劫，修無量菩薩行，所成就的真實不虛功德，決定能住持如是因、如是果，不是得非作得、在非守在，不會有虛作住持的過失。」

p.155 L.3【法性生身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序品 1〉：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已盡；習氣未除故，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，能自在化生。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；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。」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生身，得法性生身。」(T25,p.261,c22-27 & p.262,a1-2)吉藏《淨名玄論》卷 3：「問：云何名法性生身？答：此悟法性，是故受身，謂法性生身。問：佛亦悟法性，而受身與菩薩何異？答：佛窮法性之原。以法性常故，佛身亦常，故云諸佛所

師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菩薩未窮法性，法性雖常，而身未常，是故異也。若以所悟法性為身，名法性身者，則佛與菩薩法身不二，同皆常也。但論云：『受法性生身』，法性生身者，從法性而生，故不指法性為身也。」(T38,p.873, c5-13)「今言捨肉身受法性生身者，此約變易生死身，以為法性生身。以法性為緣，煩惱為因，故云法性生身。就變易生死中，復有二身：無生智由悟法性有，故為法身：變易生死果，即是生死報身。此約苦、道二諦，分二身也。」(T38,p. 873,c22-27)

p.155 L.5【寂滅平等法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以依染心，執著無量能取、所取虛妄境界，違一切法平等之性。一切法性，平等寂滅，無有生相。無明不覺，妄與覺違，是故於一切世間種種境界差別業用，皆悉不能如實而知。」(T32, p. 586, b7-11)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 3：「一切法平等之性，即是真如，本無能所。」(T44, p. 443, b21-22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依染心能見、能現、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故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智故。」(T32, p. 577, c22-25)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3：「違平等性者，釋成礙義。以此染心能所差別，乖根本智能所平等，所以障於理智。」(T44, p. 268, c10-12)

p.157 L.4 & p.156 L.2【七地中得大寂滅】《大乘義章》卷 12：「無生忍者，…如龍樹說，初地已上亦得無生。若依《仁王》及與《地經》，無生在於七八九地。下在七地，始習無生；中在八地，成就無生；上在九地，無生忍滿。」(T44,p.702,a18-22)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 8〈5 藥草喻品〉：「第七地既是無生之始，故名無生忍。若以功用、無功用分二位者，初地至七地名功用位，謂小樹也；八地至等覺地是無功用道，名為大樹。」(T34,p.564,b12-15)《大乘義章》卷 10：「一、習無功用在七地中，故《地經》中宣說，七地修無功用。二、成無功用，八地已上，與無生忍其義相似。始習無生在七地中，成就無生在八地上。」(T44,p.673,a8-11)

p.157 L.-3 ~ p.158 L.4【本願】《無量壽經》魏譯（22 願）(T12,p.268,b8-14)《會集本》（35、36 願——生補處願、教化隨意願。）

p.158 L.-3【樹名好堅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：「譬如有樹，名為好堅。是樹在地中百歲，枝葉具足，一日出生高百丈。是樹出已，欲求大樹以蔭其身。是時林中有神，語好堅樹言：「世中無大汝者，諸樹皆當在汝蔭中。」佛亦如是，無量阿僧祇劫，在菩薩地中生，一日於菩提樹下金剛座處坐，實知一切諸法相，得成佛道。」(T25,p.131,c22-28)

p.159 L.1+2【證羅漢於一聽，判無生於終朝】「終朝」：1.早晨。2.整天。劉虬《無量義經》〈序〉卷 1：「立頓者，以希善之功，莫過觀法性。法性從緣，非有非無。忘慮於非有非無，理照斯一者，乃曰解空；存心於非有非無，境智猶二者，未免於有。有中伏結，非無日損之驗；空上論心，未有入理之効。而言『納羅漢於一聽，判無生於終朝』，是接誘之言，非稱實之說。妙得非漸，理固必然。」(T09,p.383,c26-p.384,a3)淨空和尚：「有人聞釋迦如來，證羅漢於一聽」，「一聽」就是聽一次經，凡夫聽釋迦牟尼佛講經，聽一次他就證阿羅漢果了。「制無生於終朝」，終朝是一天，制也是證得的意思，無生就是無生法忍。意思就是在一天當中，他就能夠證得無生法忍，比前面高得太多。無生法忍的菩薩，在《仁王經》上所說的，別教七地、八地、九地。《仁王經》講無生法忍，七地證下品無生忍，八地是中品，九地是上品。由此可知，這個地位非常之高。「謂是接誘之言，非稱實之說」，一般人聽到佛經有這個說法，大家都以為這是釋迦牟尼佛方便接引、誘導的言語，不是真的，哪裡一個凡夫聽一次經就證阿羅漢，聽一天經就證無生法忍，哪有這個道理？「聞此論事，亦當不信」，聽到阿彌陀佛這個願文裡頭所講的，恐怕這大概也是阿彌陀佛接引的話了，未必是真的，所以就懷疑了。其實真有！既然釋迦牟尼佛的會上有這個超越階級的例子，他不需要從初果向、初果，四果四向，直接就證得阿羅漢了，這是超越階級；大乘菩薩不必經過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一下就能夠證到七地、八地菩薩的果位，確實有，但是不多，很少數就是了。既然在這個世間有，西方世界還會有問題嗎？所以，淨土經上所講的字字句句都是真實語，沒有一句是虛假的！

p.159 L.5【八句次第】國土莊嚴功德→國土之主（佛）→（何處座）座功德成就 1→（座主）身業功德成就 2→（聲名）口業功德成就 3→（得名所以）心業功德成就 4→（堪受化者）大眾功德成就 5→（誰是上首）上首功德成就 6→（大眾恭敬）主功德成就 7→（增上功德）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 8。

P.161 L.2【如實修行】如實相而行。初地以上之菩薩，證得真如之理而起行。

《起信論義記》卷上，謂之證理起行，即是如實修行之義。此外，如實修行係依佛之教法（實相之理）而行，故與「如法修行」、「如說修行」同義。《無量壽經》：「應當信順，如法修行。」即是此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法藏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1：「證理起行，名如實修。下文云：依法力熏習是地前行，如實修行是地上行，滿足方便是地滿位。此中等者，舉中等取前後也。又依《寶性論》，就地上菩薩，約正體、後得，說二修行。彼《論》云：一、如實修行，了如理一味。二、遍修行，備知一心有恒沙法界。今此文中舉正體，等取後得，故云等也。依《法集經》，總括萬行為二修行。彼《經》云：如實修行者，發菩提願；不放逸修者，謂滿菩提願。復次如實修行者，謂修行布施；不放逸修者，不求報等。此中亦舉初等取後，可知。」(T44, p. 248, a4-15)

P.162 L.2【法身如日】從真垂報，法身如日，報化如光，猶如日光照四天下。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 2：「如是諸佛法身，遍一切處，圓滿不動故，隨諸眾生死此生彼，恒為作依。譬如虛空，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，以一切色像種種形類，皆依虛空而有，建立生長。住虛空中，為虛空處所攝。以虛空為體，無有能出虛空界分者。」(T17, p. 907, c18-23)

P.162 L.4【經云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8 佛道品〉：「若見無為入正位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譬如高原陸地，不生蓮華；卑濕淤泥乃生此華。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，終不復能生於佛法；煩惱泥中，乃有眾生起佛法耳。又如殖種於空，終不得生；糞壤之地，乃能滋茂。如是入無為正位者，不生佛法。」

(T14, p. 549, b4-11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7〈8 佛道品〉：「生曰：以現事明之也。見無為入正位者，苦法忍已上，結使已斷，既至其所，始為見之。以本欲捨生死求悟，悟則在生死外矣。無復不捨即悟之義，故不能復發菩提心也。」(T38, p. 392, b4-8)

P.162 L.6【生佛正覺華】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7〈8 佛道品〉：「譬如不下巨海，終不能得無價寶珠。如是不入煩惱大海，則不能得一切智寶。」

肇曰：二乘既見無為，安住正位，虛心靜漠，宴寂恬怡。既無生死之畏，而有無為之樂。澹泊自足，無希無求，孰肯蔽蔽以大乘為心乎。凡夫沈淪五趣，為

煩惱所蔽。進無無為之歡，退有生死之畏。兼我心自高，唯勝是慕。故能發迹塵勞，標心無上，樹根生死而敷正覺之華，自非凡夫沒命洄淵、遊盤塵海者，何能致斯無上之寶乎。是以凡夫有反覆之名，二乘有根敗之恥也。生曰：無價寶珠是海之所成，一切智寶亦是煩惱所作也。要入煩惱海中求之，然後得矣。此一論以明既不捨結，有反入義焉。」(T38, p. 392, b24-c8)

P.163 L.-4【肇公言】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1：「聖智無知而萬品俱照，法身無象而殊形並應，至韻無言而玄籍彌布，冥權無謀而動與事會。故能統濟群方，開物成務，利見天下於我無為。而惑者，覩感照因謂之智，觀應形則謂之身，覲玄籍便謂之言，見變動而謂之權。夫道之極者，豈可以形言權智而語其神域哉。」(T38, p. 327, a18-24)《維摩疏釋前小序抄》卷 1：「《金光明經》云：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月。譬猶一月昇天，萬江俱現。…韻無言而玄籍彌布者，…至教無言，為物故言。根緣既殊，教亦隨別。八萬法藏從此而興，故云彌布。此無名相中假名相說，故終日名而無名，終日說而無說。無名而名，謂之陀羅尼。即名無名，謂之實相。即以此化物，名曰悉檀，斯可謂大乘教矣。上句明理本，下句明教迹。置機無謀而動與事會者，潛機默應故曰置機，雖應而亡心故云無謀也。其猶明鏡雖無心，形至必能鑑；聖心雖無慮，應物不失宜也。」(T85, p. 437, b24-c10)

P.163 L.-1【住持莊嚴佛法僧寶】淨空和尚：無三寶處，要發大慈悲心，要以大智慧、大的耐心，不怕吃苦，幫助這些眾生。「住持莊嚴佛法僧寶（就是三寶）功德大海，遍示令解如實修行」，這就是講經教學，要他們覺悟、明理，了解事實真相，這個教育非常重要。「偈言：何等世界無，佛法功德寶，我願皆往生，示佛法如佛」。這偈子說，我們遇到這個地區沒有佛法，一定要發心往生到這個地區，幹什麼？示現佛法，如同佛住在世間一樣。要把三寶在此地區建立，也就是在這個地方落實佛陀教育，在這個地方發展、發揚光大。在地球上來看，沒有三寶的地方很多，要知道，需要眾生有緣，就能感動三寶出現；眾生沒有緣，菩薩就不來。我們讀了這一條，自己應該要曉得，我們做佛的弟子、彌陀弟子，正法久住、弘法利生、覺悟眾生是我們的天職，我們要念念不忘。沒有三寶的地方，我們幫助他，把佛像、經書、佛法送到那邊去。只要有一個人學，那個地方與佛就有緣了；有緣的人慢慢多了，佛菩薩就會到那邊去示現。